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告 陳彥勛即御創海事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鍾承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65,5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4,4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興錫